**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及有功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參加該屆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及其實際指導之帶隊教練。

國內運動賽會選手及教練之獎勵，由舉（主）辦單位或參加單位另定之。

第三條 選手參加賽會符合下列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前六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五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帕運)：前三名。

四、下列國際性（不包括前三款所定賽會及第五款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賽會：前三名。

（二）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賽會：前三名。

（三）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賽會：前三名。

五、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前三名。

第四條 前條各款所定名次，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範規定之最優級組之名次定之。

二、前款競賽規範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名次定之。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且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五條 選手及教練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選手：依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及獎狀。

二、教練：依其實際指導帶隊之選手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及獎狀。

前項選手及教練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及其應得之獎助金金額，規定如附表。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賽會於我國舉辦，且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加發前項附表所列獎助金金額二分之一。

第六條 選手及教練獎助金之發給，除依前三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手參加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前條第二項附表所定個人賽名次及團體賽名次，或個人賽不同項目，或團體賽不同項目名次者，均發給獎助金。

二、賽會因情事變更合併舉行而同時取得給獎資格者，應由選手自行擇一申請發給獎助金。

三、第三條各款賽會競賽種類之項目，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參賽，且獲主辦單位頒發獎牌（獎狀），始核給獎助金。但其有資格賽及獲得帕運會、聽障奧運或亞帕運前三名，且非屬最後一名者，不受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參賽規定之限制。

教練帶隊之選手參加同一賽會，有二人以上獲得獎助金，或同一選手獲得獎助金二次以上者，以選手所獲得最優名次為準，發給教練獎助金，並以一個為限。

第七條 參加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賽會，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並由全國性身心障礙運動組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賽會開始一個月前，檢附參賽團隊之選手、教練及相關人員名單及賽會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一、主辦單位定有分級制，且為最優級組之賽會。

二、連續舉辦二屆以上之新興增辦之運動賽會。

前項申請之文件、資料，規定如下：

一、賽會中英文版競賽規範。

二、賽會會員數。

三、賽會及其他相關國際性賽會現況說明。

四、最近二屆參賽會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資料。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由申請單位於選手參加之賽會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教育部申請選手及教練之獎勵：

一、獲獎選手及教練名冊。

二、賽會主辦單位發給選手之獎狀(牌)。

三、賽會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

四、比賽成績紀錄表。

五、競賽規程。

六、秩序冊。

七、參賽公函。

八、其他教育部指定之文件。

申請文件、資料不完備者，教育部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單位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育部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申請單位於賽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得自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獎勵。

第九條 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得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辦理之。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遴聘之委員，得繼續擔任獎審會之委員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由教育部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並由體育署辦理獎狀之發送；其獎助金應直接撥入受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申請案經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應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不服者，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教育部申請複審，教育部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回復複審結果。

第十一條 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核定受獎資格者，撤銷或廢止之，其獎助金及獎狀並追繳之：

一、違反運動禁藥或其他規定，經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其名次經撤銷。

二、前款以外，經獎審會認定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害國家形象應撤銷或廢止獎勵情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際賽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助金額度表

（金額：新臺幣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獲獎名次  獎助金  職稱  賽會名稱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備註 |
|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 | 選手 | 240 | 144 | 84 | 48 | 30 | 18 |  |
| 教練 | 15 | 10 | 5 |  |  |  |
|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 | 選手 | 120 | 72 | 42 | 24 | 15 |  |  |
| 教練 | 10 | 5 |  |  |  |  |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運) | 選手 | 38 | 23 | 15 |  |  |  |  |
| 教練 | 5 |  |  |  |  |  |
| 四、每四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 | 選手 | 75 | 45 | 26 |  |  |  |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後舉辦之賽會，申請單位應於賽會開始日前，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報教育部核定，始得申請獎勵。 |
| 五、每四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 | 選手 | 45 | 26 | 15 |  |  |  |
| 六、每二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 | 選手 | 45 | 26 | 15 |  |  |  |
| 七、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之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 | 選手 | 19 | 11 | 8 |  |  |  |